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寶麟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

債 權 人 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楊榮元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呂寶麟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
04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5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6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7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08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09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0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1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3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5 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
16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
17 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
18 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
19 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20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1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22 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
23 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24 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照）。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
26 債務總金額如附表所示為287萬2113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
27 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54號受理在
28 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114年9月30日調解不成
29 立。而依伊之收入，經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30 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 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
02 表所示合計為287萬2113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
03 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04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
05 (見調解卷第29頁至第44頁、第97頁至第125頁)，依前
06 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請。又者，聲
07 請人前於114年8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
08 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54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
09 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9月30日調解不成
10 立等情，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有調解程序
11 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
12 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
13 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14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15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二) 而查，聲請人陳稱伊於更生前2年均任職於新歡視聽伴唱
17 城，於112年8月至114年7月間所領薪資共50萬4000元等
18 情，業據伊提出所述相符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9 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員工在職證明及勞保被保險
20 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見調解卷第55頁至第61頁、第81頁
21 至第82頁)，是本院依伊於上開期間每月平均薪資2萬100
22 0元【計算式：50萬4000元÷24月=2萬1000元，元以下4捨5
23 入】，作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4 (三)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6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27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28 18元，則聲請人主張援用上開金額即以1萬8618元作為伊
29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有據，應為可採。

30 (四) 承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287萬2113元，
31 而聲請人之存款寥寥無幾，名下汽車1部為2016年7月出

廠，亦因逾耐用年限而價值低微等情，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及汽車行照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9頁、第23頁、第51頁、第63頁至第73頁），是倘聲請人將每月所餘2382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財產2萬1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2382元）全數用以清償前開債務，約須100年（計算式：287萬2113元÷2382元÷12月÷100.4年，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始得清償完畢，而此償債年限則顯逾上開6年衡量標準甚久，又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自屬顯無法清償上開債務，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當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伊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伊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許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種類	債權數額(新臺幣, 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2, 414, 244元	336, 353元	見調解卷第113頁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19頁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保險債權	121, 516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23頁
合計			2, 535, 760元	336, 353元	總計：2, 872, 113元